

招 生 公 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主旨：招收 109 學年度入學國二及高二年級轉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報名時間：7 月 20 日 (星期一) 至 7 月 21 日 (星期二)**
(請利用上班期間，上午 8 時至中午 11 時 00 分。)
- 二、**報名地點：**天主教恆毅中學教務處註冊組
- 三、**準備資料：**學生自傳 (800 至 1000 字左右，詳見附件格式)、原學校學生證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及第 2 學期前兩次期中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、德行 (日常生活表現)紀錄，錄取切結書，資料不齊備者，恕無法接受報名。
- 四、**預定招收人數：**國一升國二 15 名。(男女兼收)
高一升高二社會組 9 名。(男女兼收)
- 五、高中部限高中**普通科** (**非高職、五專**) 學生報考，報名請附「德行」、「日常生活表現」紀錄及學期成績單，「德行」、「日常生活表現」紀錄中有警告以上，或高中部學年及格之學分數低於本校開設總學分數之 1/2 者，皆不得報名甄選。
- 六、國中部學期成績七大領域成績達三大領域(含)以上不及格者，及獎懲紀錄含一支警告(含)以上紀錄，不得報考本校國中部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109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: 00 至 3 : 00 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、在校成績表現佔 30%。

2、書面審查佔 30%。

3、面試佔 40%。

八、「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且得採不足額錄取」。

九、放榜日期：7 月 2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:30，於本校公佈欄張貼
錄取名單，並公告在本校網站上

(網址：<http://rpage.hchs.ntpc.edu.tw/>)。

十、錄取生報到：7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~11 時。請攜帶原學
校轉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若有任何疑問請洽【教務處註冊組】

聯絡電話：2992-3619 轉 116、115

**注意事項：如經錄取且結算學年成績後，仍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本
校最終得取消錄取資格。**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轉學生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甄選編號 高中 ☐ 國中 ☐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原就讀學校/年級：		
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H) (O)	手機：	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父：		母：	
請浮貼學生在學學生證正面影本		請浮貼學生在學學生證反面影本		
專長				
比賽 得獎 或 社團 經驗				
興 趣				
以下為本校審查人員填寫，考生勿填				
驗證				
☐ 成績單正本及影本		☐ 切結書		
☐ 德行、日常生活表現		☐ 自傳及讀書計畫		
審核人：_____				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轉學生學生自傳

說明：概述個人家庭背景、做人處事態度、生涯計畫、讀書計畫，字數 800~1000 字左右。

切 結 書 (國中部)

本人參加恆毅中學轉學考試，依 貴校規定：「未有學期成績七大領域成績達三大領域(含)以上不及格者，且未有一支警告(含)以上紀錄」。本人保證上、下學期領域成績及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皆達要求。因原校成績單作業不及，請准予先行參試，若屆時筆試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但德行成績(綜合表現)不合格，或上、下學期領域成績未達標準以致無法錄取時，將依學校規定喪失入學資格。

學期成績單與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中午前，補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未能如期繳交，願自動放棄入學之權益。

此致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 (高中部)

本人參加恆毅中學轉學考試，依 貴校規定學年及格之學分數高於總學分數之 1/2、學年成績需及格才可報考。本人保證學期成績與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皆達要求，但因原校成績單作業不及，請准予先行參試，若屆時筆試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但學期成績或德行成績(綜合表現)不合格規定以致無法錄取時，將依學校規定喪失入學資格。

學期成績單與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中午前，補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未能如期繳交，願自動放棄入學之權益。

此致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